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譴責盈科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恆聖中國證券有限公司）（**盈科**）¹並處以罰款 3,990,000 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盈科：
 - (a) 沒有依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其規定速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的違規情況）；
 - (b) 沒有在其股權結構的改變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該項改變通知證監會（**通知缺失**）；
 - (c) 在並無有效客戶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予其執行經紀，以獲得財務通融，且沒有確保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不超逾《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訂明的再質押上限（**不當的再質押**）；及
 - (d) 罔顧後果地向兩名現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而沒有實施合理的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罔顧後果的貸款**）。

事實摘要

A. **《財政資源規則》的違規情況 1**

3. 《財政資源規則》第 4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財政資源規則》第 3 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4. 《財政資源規則》第 3 部第 6 條規定，為施行第 4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5. 2021 年 4 月，盈科向證監會匯報三宗缺失事件，指它未能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維持 300 萬元的規定速動資金，有關缺失已於 2021 年 6 月獲得糾正，詳情如下。
- A(1).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分別為42,000元及421,000元
6.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盈科與一家供應商（**供應商 B**）訂立保管協議（**該保管協議**），據此，供應商 B 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向盈科提供保管服務。根據該保管協議，盈科應向供應商 B 支付 100,000 元的保管月費，因此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¹ 盈科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盈科的直屬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由 T 先生全資擁有，直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為止。

31 日期間的應計費用合共為 500,000 元。保管月費自 2020 年 11 月起，應反映在向證監會呈交的財務申報表²（**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中。盈科在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僅向供應商 B 支付了 50,000 元和 250,000 元，而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的應計費用中的 200,000 元則尚未清還，且沒有反映在盈科的速動資金計算中。

7. 速動資金計算遺漏了保管費付款一事，在證監會於 2021 年 4 月作出查詢後才識別出來。當遺漏的保管費獲支付並追溯記入 2021 年 2 月及 3 月的簿冊時，盈科識別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別有 42,000 元及 421,000 元³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8. 導致盈科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另一個因素是該公司的業務一直虧蝕，有關證據如下：
 - (a) 由於營運開支經常高企，盈科在 2021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的速動資金一直緊絀。
 - (b) 盈科一直依靠其債務人的還款來支付營運開支並維持其規定速動資金。該等債務人欠付的債項並無還款時間表。2021 年 3 月所收到的債項還款不足以支付盈科的經常營運開支。

A(2).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為 158.9 萬元

9. L 女士是盈科銀行帳戶的唯一銀行簽署人。2021 年 4 月 14 日，她按照 T 先生的口頭指示，從盈科的公司銀行帳戶中向 T 先生發放 171.5 萬元（**資金提取**）。資金提取導致該公司當天出現 158.9 萬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L 女士在沒有通知該公司的兩名負責人員的情況下進行資金提取。
10. 資金提取源於 T 先生出售其所持的該控股公司權益（**處置事項**）：
 - (a) 在或大約在 2021 年 2 月，T 先生口頭同意將其所持的該控股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出售予三名新股東（**新股東**），並就該等股份收取款項。依據議定的付款條款，為了結清處置事項的部分款項，盈科的公司帳戶會向 T 先生發放 350 萬元，然後新股東會將相同金額的款項存入該帳戶。
 - (b) 與處置事項有關的買賣單據顯示，T 先生在 2021 年 3 月 1 及 26 日向新股東轉移了該等股份。
 - (c) 2021 年 4 月 14 日，T 先生要求 L 女士進行資金提取。然而，新股東沒有按協議將任何資金存入盈科的公司帳戶。結果，盈科錄得 158.9 萬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T 先生聲稱，他並不知道盈科在關鍵時間沒有足夠的速動資金。
11. 該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在資金提取後繼續存在，並在 2021 年 6 月 7 日新股東向盈科注資後獲得糾正。

B. 通知缺失

12. 根據該條例第 135 條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4 條，凡已向證監會提供的若干指明資料有任何改變，則持牌法團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七

² 依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呈交的申報表。

³ 該等金額是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因結清尚未清還的保管月費和虧損業務而導致的累計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須作出通知的改變包括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

13. 2021 年 4 月 21 日，盈科將處置事項及該控股公司股東的變更通知證監會。有關通知在 2021 年 3 月 1 及 26 日的股份轉移後超過七個營業日才作出。

C. 缺乏確保維持規定速動資金和遵守通知規定的措施

14. 在證監會調查期間，盈科無法提供為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和《資料規則》下的通知規定而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15. 負責監察盈科的速動資金和確保盈科遵守監管規定的負責人員亦表示，該公司沒有實施確保營運資金充足的政策及程序。

D. 不當的再質押

16. 《客戶證券規則》第 3 部第 10(1)條規定，中介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客戶證券規則》第 2 部規定行事，否則其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具體而言：

- (a) 第 5(2)(a)條規定，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在收取任何證券抵押品後，須確保該等證券抵押品存放於在——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保管人；或
-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為持有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而開立及維持的；及

- (b) 第 6(1)(c)條規定，中介人可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7. 自 2022 年 7 月起，盈科將從兩名保證金客戶（**該兩名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予其執行經紀，以向該執行經紀取得高達 1,580 萬元的保證金貸款，然後將該貸款用於為兩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現金客戶**）繼續持有或購買股票提供融資。
18. 具體而言，在 2022 年 7 月 4 及 19 日，盈科將該兩名保證金客戶的股票存放於其在執行經紀持有的綜合保證金交易帳戶，這些股票在 2022 年 7 月底的總值約為 2.36 億元。
19. 盈科從該兩名保證金客戶獲得的常設授權，僅容許它將其貸款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而非經紀。因此，盈科是在並無有效常設授權下將有關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其執行經紀。

20. 此外，盈科再質押的客戶證券抵押品的金額遠超《客戶證券規則》第 8A(2)及 8A(3)條所載的 140%再質押上限⁴。
21. 儘管證監會自 2022 年 9 月起多次提醒盈科向執行經紀悉數償還款項，並就其將客戶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的行為作出補救，以及儘管其就上述事項作出相關的書面承諾⁵，盈科直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才糾正違規行為。
22. 鑑於盈科進行不當的再質押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長期違規行為，以及證監會日益關注盈科的持續經營能力，證監會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根據該限制通知書，盈科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其欠付執行經紀的債項，並在償還債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從其在執行經紀持有的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提取被再質押的客戶證券。
23. 盈科在並無有效客戶常設授權下，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這一行為持續了 17 個月，直至它依據該限制通知書償還欠付執行經紀的債項後，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提取所有被再質押的證券時才停止。

E. 《財政資源規則》的違規情況 2

24. 自 2022 年 7 月起，盈科透過將客戶證券抵押品再質押，從其執行經紀獲得過多的財務通融，導致它進一步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規定速動資金的規定。
25. 盈科從執行經紀借入的過多資金大幅增加了其認可負債，導致該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⁶。截至 2022 年 7 月底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約為 190 萬元，並增至截至 2023 年 7 月底約 680 萬元。盈科的速動資金仍低於規定水平。

F. 罔顧後果的貸款

26. 自 2022 年 7 月起，盈科罔顧後果地向現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而沒有實施合理的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就第一名客戶而言，該客戶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提取了 190 萬元的信貸融通，而盈科容許該客戶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結清未清還餘額（即結清期超過兩個月）。該客戶進一步提取信貸融通，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合共提取了約 410 萬元，但盈科並無就償還額外信貸訂定任何具體時間表。
- (b) 就第二名客戶而言，該客戶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提取了 1,150 萬元的信貸融通，而盈科容許該客戶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或之前分期結清未清還餘額（即結清期超過四個月）。

⁴ (a) 《客戶證券規則》第 8A(2)條規定，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

(b) 《客戶證券規則》第 8A(3)條規定，如依據第 8A(2)條計算的中介人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有關中介人在某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該中介人便須在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某個數額的抵押品，使該抵押品的總市值不超過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

⁵ 在盈科於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9 月向證監會提供的確認及承諾書中，盈科承諾從執行經紀提取所有被質押的客戶證券及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但它卻沒有履行上述承諾。

⁶ 盈科在計算其規定速動資金時，須從其速動資產總值中扣除認可負債總額。依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2(2)條，盈科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8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7. 即使盈科不得不透過將其他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來向其執行經紀借款，並錄得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它仍然提供了上述財務通融。此外，有關財務通融是用來為該兩名現金客戶購買股票提供融資的。儘管該兩名現金客戶將股票存放於盈科以確保獲得財務通融，但該等股票缺乏流通性。
28. 在向現金客戶授出信貸融通時，盈科看來沒有於信貸審批過程中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金客戶是新客戶，之前在該公司並無結清和信貸紀錄；及
 - (b) 現金客戶在其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們的速動資產有限，而他們提供的財務證明亦顯示他們的財務狀況欠佳。
29. 儘管現金客戶多次未能在議定的期限前還款，但盈科並無採取確保他們盡快結清貸款的有效措施，例如採取及時的法律行動。
30. 在客戶償還了部分款項及盈科將股票變現後，盈科在 2024 年 4 月仍有 230 萬元尚未清還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31. 盈科罔顧後果的貸款的資金實際上來自不當的再質押，(a)損害了該兩名保證金客戶的利益，他們的抵押品被不當地再質押以為向現金客戶的貸款提供資金，從而使該公司面臨訴訟風險；及(b)危害了該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盈科在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時罔顧後果，證明它沒有實施適當的信貸監控措施和妥善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G.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32. 盈科的上述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 (a) 《財政資源規則》第 4 及 6 條，因為它沒有維持其規定速動資金；
 - (b) 該條例第 135 條及《資料規則》第 4 條，因為它沒有在其直屬控股公司股權結構的改變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
 - (c) 《客戶證券規則》第 5(2)及 10(1)條，因為它在並無有效客戶常設授權下，將該兩名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其執行經紀；
 - (d) 《客戶證券規則》第 8A(3)條，因為它沒有確保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不超逾訂明的 140%再質押上限；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因為它在並無有效常設授權及沒有遵守訂明的再質押上限的情況下，將其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因而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
 - (f)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 12.1 段（合規事宜：概論），因為它沒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該條例、《資料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操守準則》獲得遵守；

- (g) 《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客戶資產）及第 11.1(a)段（處理客戶的資產），因為它沒有確保該兩名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根據他們的有效常設授權妥善地再質押，因而沒有確保客戶的資產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及
- (h) 《操守準則》第 14.1 段（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因為其高級管理層沒有實施適當的信貸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防止盈科罔顧後果地向其客戶貸款，因而沒有適當地管理與該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結論

- 33.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盈科犯有失當行為。
- 34.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盈科多次及長期沒有維持規定速動資金；
 - (b) 盈科將客戶證券不當地再質押的嚴重性，以及在收到證監會多次提醒並承諾糾正後，仍然沒有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 (c) 盈科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現合作，包括同意委聘獨立的檢討機構檢討其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
 - (d) 盈科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